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建議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reamsky.com。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應採取之行動.....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中國國民、企業及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及／或音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主席)

關嵩先生

高煉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曉軼先生

張涵先生

姚曉光先生

陳宇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A座3單元16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毛睿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ii)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6.2條，姚曉光先生、陳宇先生及毛睿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6.19條，陳湘宇先生、馬曉軼先生及李新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天先生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李新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李新天先生屬獨立人士。

李新天先生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另外，李新天先生為有多年從業經驗的人士，能夠為本公司在合法合規方面提出寶貴的專業建議，有助於實現更好的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採納，並已遵守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考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他們的時間投入及專注以履行他們的董事職責，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具有不同的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以擁有他們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亦認為，該等董事已為，且亦繼續會為董事會帶來他們的技能及經驗觀點與角度，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酬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核數師。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69,718,99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3,943,798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公開市場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無意於公開市場(即聯交所或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且僅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以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reamsky.com。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並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於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湘宇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在手遊、電訊、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全面負責監督公司戰略、業務和管理，以及公司線下業務板塊。陳先生為深圳市创梦天地聯合創始人之一，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深圳夢域的董事及創意時空的董事。陳先生因其創業精神及行業專長獲得無數獎項及認可，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被財富雜誌(中文版)列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於二零一六年被胡潤百富列為「中國十大八零後創業家」之一、被快公司雜誌列為「2016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之一、於二零一七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授予之青年科技獎並入選「深圳青年創業年度風雲人物」。於二零一六年，陳先生獲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委任為「南山區創新創業形象大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彼獲提名為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電訊及技術行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市大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項目部的項目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1%的權益，即(i)透過Brilliant Seed Limited所持有的243,560,83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9.18%；及(i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562,4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0.12%。此外，陳先生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團深圳市夢域科技有限公司的5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0%。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陳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人民幣970,000元的工資。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馬曉軼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電訊及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騰訊，現任騰訊的高級副總裁，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以來負責騰訊遊戲的國際發行，建立及維護騰訊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在此之前，馬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廣州光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遊戲業務部總經理，負責網絡遊戲業務。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兩家主要或部分從事網絡及／或移動遊戲開發及／或經銷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Supercell Oy和Seasun Holdings Limited。馬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及上述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就此，馬先生擔任的董事職位不會引起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除上述所披露外，馬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馬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馬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馬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且彼預計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馬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姚曉光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現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天美工作室群總裁。姚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加入騰訊，持續在角色扮演、射擊、競技對戰、策略及競速等多個遊戲領域推出成功作品。在加入騰訊之前，姚先生曾擔任盛大網路盛錦遊戲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姚先生擁有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亦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課程。

除上述所披露外，姚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姚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姚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姚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且彼預計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姚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宇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騰訊副總裁及光子工作室群總裁。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加入騰訊，主導了多款遊戲的研發、運營和引進工作，關注混合虛擬實境硬體軟體發展，以及下一代計算平台和計算雲服務技術。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四川師範學院國土規劃與房地產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EMBA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陳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且彼預計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新天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華昌達智能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湖北盛天網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李先生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教研室任教，其曾任講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為副教授。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武漢大學的教授。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湖北省司法廳委聘為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毛睿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職務外，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深圳大學擔任計算機與軟件學院副教授，現任計算機與軟件學院教授兼副院長，主要負責科學研究及外交事務。彼研究主要集中於大數據管理及高性能計算。毛先生亦擔任深圳計算科學研究院執行院長、大數據系統計算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副主任及廣東省國產高性能數據計算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彼亦為中國計算機學會(CCF)傑出會員，且為大數據專委、資料庫專委、理論電腦科學專委、中國計算機學會青年計算機科技論壇(YOCSEF)深圳主席(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毛先生主導了多個研究項目，其中包括六個國家研究項目。彼之作品榮獲2016軍隊科技進步二等獎、SISAP2010和第三屆IEEE BIBE2003國際會議Best Paper獎。毛先生亦被公認作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及深圳市「孔雀計劃」海外高層次人才(C類)。毛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和二零零零年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獲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在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獲統計學碩士和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毛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毛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毛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毛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毛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毛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為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269,718,9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公開市場購回最多126,971,8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之理由及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購回股份必須在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目前不擬在公開市場(即聯交所或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的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201,2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		付出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股份總數	付出最高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00,000	3.900	3.830	1,930,684.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000	3.830	3.820	382,772.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000	3.880	3.840	772,448.1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464,800	3.990	3.860	5,762,919.8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200	4.040	4.020	1,352,026.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50,000	4.100	4.100	20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	3.700	3.680	553,5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500,000	4.040	4.010	2,012,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901,200	3.765	3.720	3,370,217.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5.100	4.110
五月	4.760	3.900
六月	4.990	4.150
七月	5.060	4.240
八月	5.250	4.460
九月	5.350	4.220
十月	4.990	3.880
十一月	4.120	3.560
十二月	4.180	3.59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4.370	3.670
二月	5.300	3.910
三月	4.120	3.540
四月	3.880	3.55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10	3.540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關於重選董事的下列決議案：
 - (1) 重選陳湘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馬曉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姚曉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陳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李新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重選毛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2)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如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管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區或任何香港境外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是否存在上述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相關限制或責任的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於此的法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且當前仍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類別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動議**待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而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6.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決議案所述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為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組成。